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5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羽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陸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陸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